

# 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文件精神，积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国家和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及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院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我院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因素，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参考因素。

##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六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八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三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十条** 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学生资助工作专管员、辅导员和部分创新引飞导师担任成员的院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认定工

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以年级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不少于年级或班级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年级或班级内公示。

**第十二条** 各级资助认定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制度，理清岗位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根据学校要求建立问责机制，加强对困难生认定工作的监管力度。

#### **第四章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特殊困难三种。各档次的认定比例为：一般困难档原则上按在校生总数的 15%认定，困难档学生原则上按在校生总数的 10%认定，特殊困难学生档原则上按在校生总数的 5%认定。

**第十四条**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当年度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根据学生实际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或困难档。

- (一)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家庭收入较低；
- (二)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缺少经济来源；
- (三) 单亲家庭收入较低；
- (四)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 (五) 家庭遭遇突发性变故或灾害，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
- (六) 因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第十五条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当年度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的或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新乡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档。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 (一)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 (三)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四)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
- (五)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 (六) 因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生活奢侈浪费，消费行为与申报的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三）在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上弄虚作假的。

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或已获得资助的学生，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含的任何一项行为和现象，学院有权取消其已认定的困难等级，并追回相应的资助金额，学院应及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系统信息，记入学生诚信档案，同时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对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集中进行一次。应制订严格的认定工作细则，认真负责地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八条** 每学年末，由学院按照学校安排向学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新生的《申请表》由学校随录取通知书时一并寄送。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

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作出书面承诺,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新学年开学时, 年级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并进行核实。《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 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二十条** 评议小组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 填写《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附件 2, 以下简称《认定表》) 意见, 初步提出本年级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汇总年级或班级民主讨论会议记录和申请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的困难程度量化评估材料, 一并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复审。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应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 应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 应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 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 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反映。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反映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 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

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反映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的《认定表》和《申请表》，并进行抽样复核。复核通过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将最终结果通知学院认定工作组。认定工作组正式通知被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在“河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输入个人相关信息资料，同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纸质档案。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认定工作组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学校和学院每学年根据工作安排，按照一定比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电话、信函、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学生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二十五条** 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采用隐性的

方式，避免大张旗鼓的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资助物品，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级组织应主动发现家庭经济确实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根据困难情况予以帮扶或资助。

**第二十七条**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随时告知学院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即日起试行，由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按期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申请学年的上一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学习态度端正，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生活习惯（如吸烟、酗酒）及高消费现象（如添置高档生活、娱乐用品及高档通讯工具等）；
- （六）同等条件下，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 （七）其它特殊原因造成的家庭困难。

### 第三章 资助比例和标准

**第五条** 资助名额：资助名额占学生总数的 20%左右。

**第六条** 资助标准：共分为三档，具体标准定为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资助档次及金额按资助名额而定。

**第七条** 资助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由省教育厅下达。

##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依照《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要求，由院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认定工作组）和年级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与条件，按照认定程序，确定本年级或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二）年级或班级评议小组组织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填写《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三）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获得助学金学生名单及档次，在本学院公示5天，如师生有异议，可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

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及时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一条** 认定工作组审核后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审批，最终确定资助名单，上报省教育厅。

## 第五章 发 放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年按十个月平均发放，发放时间从认定的下一个月开始。

**第十三条** 学生在享受国家助学金期间如发生了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当月中止其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 （一）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发生休学、留级、降级、跟班试读等学籍变动者；
- （三）在申请及审评中弄虚作假者。

其中，在申请及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追回已发资助资金外，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工作，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省市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按期注册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本专科生。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在校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申请学年的上一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及格课程，无留级、降级、跟班试读等学籍变动现象。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在申请学年的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业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25%以内。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 踊跃参加科技活动、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

### **第三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七条 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由省教育厅具体下达指标。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由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制定本学院评定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二）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任正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老师组成。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织各年级辅导员向全体学生传达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及学院评定细则，通过个人申请、学生评议确定本年级推荐人选。

（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讨论确定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进行 5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候选人名单（等额）报学生处。

（四）学生处对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初步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并进行 5 天的公示。

（五）公示结束后确定正式名单，组织获奖学生准备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初评结果公示之日内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

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及时做出答复；如仍有异议，可直接向学校提起申诉。

第十二条 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需经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学校在审查中发现有不合格者，取消评选资格。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内和以上均包括本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按期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的在校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申请学年及上一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及格课程，无留级、降级、跟班试读等学籍变动现象。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第三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八条** 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由省教育厅具体下达指标。

### **第四章 评审**

**第九条** 学校成立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由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成立学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书记、副书记任正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老师组成，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评审领导小组主持预备会，向评审委员会介绍有关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小组按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公开评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将推荐人选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工作小组对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三）形成评审报告。评审工作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评审委员会汇总各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意见，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讨论形成评审报告。

（四）审定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布评审结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一条** 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齐全、完备。

(二) 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和审核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 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五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初评结果公示之日内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及时做出答复；如仍有异议，可直接向评审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十六条** 报送国家奖学金名单需经学院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学校评审委员会在审查中发现有不合格者，取消评选资格。

##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内和以上均包括本数。

本办法即日起试行，由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我院人才培养工作奠定良好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院招收的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评审种类

**第四条** 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奖学金设置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综合奖学金适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突出，综合素质优秀，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单项奖学金是适用于奖励在科技或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科研创新、文艺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 第三章 评审条件和评审标准

**第五条** 申请奖学金者应首先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好；

(二) 集体观念强，尊敬老师，团结同学，专业思想牢固，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高；

(三) 依法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义务，学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四) 在评奖年度内学习成绩单科及以上无不及格现象（申请单项奖学金者除外）。

#### **第六条 综合奖学金评审条件：**

(一) 根据综合测评成绩，从高至低择优推荐候选人；

(二)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当学年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和素质测评成绩。其中课程成绩占 70%，素质测评成绩占 30%，素质测评包括班级民主评议、年度内各项获奖、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参加集体活动、体育锻炼、学术研究、专业创作、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等项目，各项目占比可由根据专业特点、学习阶段适当调整。

(三) 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居年级（专业）前 25%。

####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评审条件：**

在评奖学年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单项奖学金：

（一）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或省级及以上政府委托市厅级以上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竞赛中取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级别相同荣誉。或者参加各学科专业学会组织的各类活动、竞赛中取得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级别相同荣誉。或参加在高校中普遍认可的、影响力较大的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竞赛中取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级别相同荣誉。

（二）撰写学术专著、学术论文者（限第一、第二作者）；

（三）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科研项目主要参与人（地厅级限前5名）；

（四）国家发明专利的项目主要参与人（限前3名）；

（五）其他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贡献并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

（六）以上各竞赛活动、专著论文、项目、专利等必须是以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为单位取得；同一项目就高奖励；学校已经对学生进行过相应奖励的项目，不可再次申请此项奖学金。

**第八条** 各种奖项的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一) 综合奖学金每学年 2000 元/人，按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5%进行奖励；

(二) 每年学校划拨 10 万元经费用于单项奖学金：

1. 竞赛类奖励标准：国家特等奖奖金 1200 元/项；国家级一等奖（或者第一名）奖金 1000 元/项；国家级二等奖（或者第二名）奖金 800 元/项；国家级三等奖（或者第三名）奖金 700 元/项；省级特等奖 600 元/项，省级一等奖（或者第一名）奖金 500 元/项；

2. 学术专著、论文奖励标准：参与编写学术专著奖励处 1000 元/部；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奖励 800 元/篇；在 CN 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的 100 元/篇。第一作者按项目奖励标准进行奖励，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的 1/2 奖励；

3. 参与科研项目的按项目级别给予科研立项奖励：国家级奖励 1000 元/项，省部级奖励 800 元/项；地厅级奖励 400 元/项。项目主持人按项目奖励标准的 1/2 进行奖励，其他参与人按主持人的 1/n 奖励（n 为名次）；

4. 获国家发明专利的项目，奖励 1000 元/项；第一发明人按项目奖励标准的 1/2 进行奖励，其他参与人按第一发明人的 1/n 奖励（n 为名次）；

5. 其他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贡献并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均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

6. 学生以团队形式参加以上各类项目的，按项目进行奖励，团队成员具体获得金额，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各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学生个人参加以上各类项目的，按名次予以奖励。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九条** 学生处统一组织协调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奖励工作，根据本办法指导、监督、检查各单位的评选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奖励方案、备案、表彰等有关工作。

**第十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安排在每个学年第一学期初（即9月-10月）进行。

**第十一条** 各类奖学金由组织评选，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院奖项评选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由个人申请、民主评议、组织推荐、学院评审小组评议决定最终人选。并在评选单位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第十三条** 学生处对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学校予以表彰，同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学生处设立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奖励工作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专门受理学生对奖励工作的意见。在各种奖项的评选过程中，一旦发现有作弊行为，将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综合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但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规范贷款管理程序，更好地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和国家《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发〔2015〕7号）及相关政策，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实行、无需经济担保抵押，建立在大学生诚实守信基础上的信用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由政府财政100%贴息。其目的是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就读期间的所需学费和住宿费，保证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贷款人是指为学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人指在校就读的计划内全日制经济困难的普通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为保证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要求学校建立三级管理模式。

成立高校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负责学生工作的校级领导任组长，统一领导全校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奖惩措施，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设立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书记（院长）为第一责任人，指导和监督本学院助学贷款工作的宣传、申请、审核、贷后管理等。

**第五条** 贷款期间的主要组织工作由校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其它各部门凡涉及学生助学贷款工作时要密切配合校资助管理中心，协助开展好各项工作。校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和工作的具体职责分述如下。

### （一）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职责。

1. 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负责与省资助管理中心的日常业务联系；根

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并修订我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操作规程及实施细则等。

2. 按时向省资助管理中心申报我院年度贷款计划额度，在省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有关分行的授权范围内完成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3. 制定学校年度助学贷款工作安排意见，指导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4. 负责建立整理、保管借款学生的贷款档案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

5. 配合财务处做好学校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核算工作。

6. 做好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文件及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上传下达等工作。

7. 根据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进行全校学生贷款日常网络数据的整理修改、上报等；指导维护好台帐管理信息系统。

8. 指导和督促对贷款学生加强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引导、教育学生树立信用意识。

## （二）财务处具体职责。

1. 做好与新乡市政府财政部门日常业务联系和协调工作。

2. 按规定的金额比例和期限，向省资助中心划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及贷款违约管理金。

3. 按规定划拨学生贷款抵交学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4. 提供正确的学校基本账户信息，确保国家助学贷款资金正常划拨。

### （三）具体职责。

1. 组织开展有关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咨询及诚信教育、金融政策教育等活动。

2. 负责受理本学院学生的贷款申请，按照规定和程序要求对本学院申请贷款的学生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资格初审，并组织学生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录入学生信息，进行网上贷款申请。

3. 及时掌握每位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报校资助管理中心，保证本学院的管理台帐与资助中心始终保持一致。

4. 催缴和清收本学院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指导和监督学生认真履行国家助学贷款人义务，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做好纠正和处理。

5. 经常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教育专题讲座、演讲、征文等活动，加强学生的信用还贷意识。

6. 组织好贷款学生的金额核对、发放、毕业前的贷款确认、提前还款及贷后跟踪服务等工作。

###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和审核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学习刻苦，表现良好，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四）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五）无不良诚信记录，承诺向学校及贷款经办银行及时提供上学期间和毕业以后的有关情况，履行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六）自愿签订《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承诺书》。

（七）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八）符合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凡符合条件的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要做到应贷尽贷。申请金额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贷款期限由贷款学生本人根据在校时间、就业及收入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最短 6 年，但最长不超过 20 年。2015 年以前发放的高校助学贷款按原合同约定执行，2015 年（含）以后发放的高校助学贷款不得展期。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每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开学办理一次，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在新学年开学后 2 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凡在入学时向学校提出申请贷款的学生，须向学校如实提交以下资料：

（一）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二）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三）学生证（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第九条** 务必做好申贷学生的学籍审核，保证数据准确；对申贷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对符合申请贷款的学生名单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对公示不合格学生的借款申请给予谢绝。

**第十条** 学院将审查通过借款学生材料上报校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校资助管理中心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核工作，并汇总上报至省资助中心。

#### **第四章 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二条** 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发放《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由组织学生完成填写、签署借款合同等工作。

**第十三条** 校资助管理中心对合同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省资助中心。

**第十四条** 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开行河南分行最终审批数据打印花名册、报送至省中心。省中心将贷款发放申请函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开行河南分行，同时通过开行网银系统提交贷款发放及资金支付申请。

**第十五条** 开行河南分行通过支付宝公司将贷款划付到所有贷款学生支付宝账户中，随后贷款系统自动将学费、住宿费扣划到高校提供的结算账户上。

#### **第五章 贷款利率、贴息与风险金、违约管理金的划拨**

**第十六条** 高校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基准利率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风险补偿金等，每年根据省资助中心下发文件要求，按本年度贷款总额的 7%、0.6%的比例，由财务处将款项划拨省资助中心指定账户。

## 第六章 贷款合同变更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在毕业后，在还款期限内继续攻读学位的，须在学校申请就学信息和还款计划变更，申请通过后，由财政部门在学生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全额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贷款学生的贷款期限和贷款金额一经确定，一般情况下贷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中途要求变更或终止贷款，可提前向校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由校资助管理中心向省资助中心申请办理。

**第二十条** 贷款学生在借款期间退学或转学时必须还清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不能偿还的，学校不予办理任何离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当贷款学生按照学籍规定结业、肄业、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提前

还贷的贷款学生，贷款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七章 贷款的偿还及贷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每年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 60 日内，协助校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本学院贷款学生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做好毕业确认工作，确定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制定还款计划和还款方式。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离校前，资助中心和工作小组要教育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对不办理还贷确认手续，不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贷款毕业生，暂缓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二十四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学院应督促未结清贷款毕业生按照《借款合同》要求，当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保证在 20 个工作日内电联学校，并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一）甲方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二）甲方出现失业、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可能会对甲方的还款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甲方出现退学、被开除学籍、出国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

(四)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 甲方被劳动教养、被强制隔离戒毒或受刑事处罚。

(六) 发生其他影响甲方偿还借款的情况及甲方个人信息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五条** 贷款学生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

**第二十六条** 不能按期偿还的贷款，开发银行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第二十七条** 须建立简明实用的贷款学生档案和台帐，对贷款系统的数据进行定期维护，做好贷后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要明确专人负责，催收到期、逾期的贷款本息，及时将催收情况告知校资助管理中心；催收情况纳入学校对的工作考核。学生离校后的管理措施，包括：

(一) 提前 2-3 个月电话或书面通知贷款即将到期的毕业生及时还贷。

(二) 分片包干，专人定期电话跟踪联系（频率、记录）时常保持与贷款毕业生的联系，及时掌握其生活、收入情况及其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的变化情况，并公布跟踪结果。

(三) 重点走访和通报就业单位。

(四) 加强服务意识，随时为还款学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并为其提供多种有效还款方式，确保借款学生还款方便。

(五) 利用寒暑假期间，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全面走访毕业贷款学生。

## 第八章 违约学生处理

**第二十九条** 贷款银行在《借款合同》中对贷款学生违约行为作出规定，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均构成贷款学生的违约行为：

(一) 未能或拒绝按《借款合同》条款规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二) 未能或拒绝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三) 在申请资料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四) 因多方面原因未能正常完成学业，离校前没有偿还贷款的。

(五) 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到校纪校规处分，被学校开除或受到有关部门刑事处罚，未经学校同意休学或自行离校，没有正常偿还贷款的。

(六) 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学校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时。

(七) 毕业时不按要求进行毕业确认, 以及毕业后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未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联系方式变更, 影响贷款本息按时偿还的。

(八) 在贷款期间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三十条** 贷款学生在贷款期间发生任何上述违约事件, 学校都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 对其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全部处理措施:

(一) 将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除贷款银行外的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二) 督促贷款学生家长催还贷款, 同时书面告知父母所在的村委会(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

(三) 通过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以及新闻媒体和校园网、校友网等其他网络信息渠道公布违约学生的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四) 向人民法院起诉, 用法律手段催还贷款。

## **第九章 考核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考核程序: 由学校助学贷款领导小组根据省资助管理中心的考核标准制定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及考核办法, 并对考核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资助中心组织有关人员组

成考评组，按照考核指标体系，采取到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最终经校领导审定后与具体的奖惩措施挂钩。

### **第三十二条 奖惩措施主要包括：**

（一）奖励：对贷款工作的考核，与奖励资金和个人评优评先、个人奖金等挂钩。

1. 校助学贷款领导小组对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对考核优秀的学院予以表彰。

2. 将考核结果与奖励资金挂钩。若还贷期间违约率未超出14%，风险补偿金剩余部分将由省资助中心返还校资助管理中心，校资助管理中心将抽出相应资金结合对学院考核情况及各项贷款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奖励，奖励经费一律由学院统一掌握，主要用于学生贷款工作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二）惩戒：如果因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有失职行为，造成工作有重大失误，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将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责任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及贷款银行等部门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采取如下措施：

1. 学生造成逾期贷款，将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 130% 收取利息（加收 30% 罚息），并将其有关信息和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2. 在全国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3. 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相关信息；

4. 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借款学生的违约情况；

5. 督促借款学生家长催还贷款，同时书面告知父母所在的村委会（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

6. 通过法律程序催还贷款本息。借款学生违约致使贷款银行采取诉讼方式追偿贷款的，诉讼费及追偿违约贷款本息的其它费用全部由违约学生承担。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资助工作章程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方针、政策；

二、落实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和完善我院学生资助档案；

三、做好关于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培养诚信意识；

四、宣传、协调和组织我院学生勤工助学相关工作；

五、落实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

六、落实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和办理工作；

七、落实学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相关工作；

八、落实新生绿色通道审核工作；

九、协助学校落实大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大学生村官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工作；

十、针对特殊困难学生，开辟新的资助渠道，扩大资助的范围和力度，让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

十一、做好困难学生的心理帮扶，不仅要减轻学生经济上的压力，更要使贫困生在心理方面的自强自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